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完成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家林、丁文广、杨翼程的通知，其购买公司股票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购买计划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泛爱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刊登于2016年10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泛爱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根据公司与陈家林、丁文广、杨翼程等相关方签订的《陈家林、丁文广、杨翼程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股票购买 2.1 股票购买义务** 甲方（陈家林、丁文广、杨翼程）应将其所获股权转让价款（扣税后）的90%（“股票购买资金”）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乙方的股票并进行锁定。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转让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 二、股票购买计划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购买方式	买入期间	买入均价	买入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家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1日至 2016年11月14日	8.36元	3926500股	0.41%
丁文广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1日	8.30元	2373200股	0.25%

杨翼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1日至 2016年11月14日	8.37元	1569700股	0.17%
-----	--------	-----------------------------	-------	----------	-------

**注：上述三个股东在实施本次购买计划之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根据《陈家林、丁文广、杨翼程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上述三位股东购买的全部股票。

3、上述购买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陈家林、丁文广、杨翼程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的解锁条件、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票数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四、备查文件

陈家林、丁文广、杨翼程购买公司股票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